**2023年宜丰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2023年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汇总数为276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，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继续实现了只减不增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：反映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包括参加学术会议、国外培训、科技研讨会、参赛费用、文化交流等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中没有因公出国(境)费用，与上年一致。

２、公务接待费：反映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外宾接待)费用。包括外省市交流接待等。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8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县委办政府办出台的《关于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二十条措施》有关要求及法院、检察院、生态环境局上划市级。

３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：反映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桥过路费等支出。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43万元，与上年一致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万元。